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657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6579 号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格尔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格尔软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尔软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尔软件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请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格尔软件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368807	20,957.79	已销户
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20088510401	24,637.79	358.68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369553	18,000.00	已销户
4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638698372	0.00	已销户
5	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121945982110303	0.00	45.07
	小计			63,595.59	403.75
6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			0.00	18,500.00
	合计			63,595.59	18,903.75

注：1、账号为 121920088510401 和 121945982110303 的专户原仅用于“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起，该等专户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除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资

金用于“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2、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3、“初始存放金额”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合计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三个项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作为“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51,167.1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855.73	20,957.79	9,555.13	-11,402.66	注 1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9,121.35	24,637.79	11,614.37	-13,023.4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212.84	212.84	
合计	71,977.08	63,595.58	39,382.34	-24,213.24	
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不适用	20,537.30	2,141.18	-18,396.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670.45	9,643.62	-26.83	
合计	不适用	30,207.75	11,784.80	-18,422.95	

注 1：“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1)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这几年中，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和边缘计算技术发生了重大突破，物联网行业不断发展，部分募投项目原有技术路线在新技术环境和趋势下发展空间有所受限，鉴于该情形变化，为控制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该等研究方向建设。(2)在募投项目初始规划中，公司计划针对不同项目的研发方向，同步推进研发测试，因此预算中包含了为每个项目单独采购软件和硬件设备以搭建测试环境的费用。2021 年，上海市密码管理局专项支持公司建设了面向市级信创适配中心，整合了多家上海信创测试中心的软硬件资源，提供信创环境的适配服务。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时，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一方面，公司借助上述政策支持，有效整合原有研发设备与新投入资源，通过提升技术方案、优化了对设备配置的需求从而降低了单位设备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综合优势，借助外部供应商资源，实现了测试环境搭建、信创环境搭建等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功能，节省了部分软硬件采购费用，在满足募投项目研发需求的情况下节约了部分资金。(3)近年来，信息安全领域发展速度趋缓、客户信息化投入规模收紧，公司努力提高研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公司充分利用近年来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分析和复用多年来商用密码技术服务项目形成的成果经验，借助数字化提升管理效能，整合原有研发人员与本次的新投入研发人员规模，提高募投项目研发效率；公司还持续整合产品版本，公司对原定的研发人员规模及后续研发计划进行了适时调整，与预期投入相比，通过相对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开发工作，使得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得到了大幅降低。(4)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为了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和优化供应链体系，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架构方案、机型选择进行了优化，并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了部分高性价比的服务器、密码机等设备，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的金额。(5)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措施，从而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注 2：“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来源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项目金额不包含在合计数中加总。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自该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 1.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8,500.00 万元。

受托方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类型		(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485 号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 1141 期收益凭证	5,000.00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566 号	3,500.00	本金保障型	无	否
合计			18,500.00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6.68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尾款、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537.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889.3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支付尾款后实际金额为 9,670.45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3,595.59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910.78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5,564.52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1,167.1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8,903.7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72%。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表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95.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16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16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5,566.76	
			2021 年			15,824.79	
			2022 年			2,151.86	
			2023 年			10,289.94	
			2024 年			5,548.98	
			2025 年 1-9 月			11,784.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957.79	20,957.79	9,555.13	-11,402.66	2024 年 12 月已结项
2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4,637.79	24,637.79	11,614.37	-13,023.42	2024 年 12 月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212.84	212.84	不适用
合计			63,595.59	63,595.59	39,382.34	-24,213.24	-

4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	不适用	20,537.30	2,141.18	不适用	20,537.30	2,141.18	-18,396.12	2026年12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670.45	9,643.62	不适用	9,670.45	9,643.62	-26.83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0,207.75	11,784.80	不适用	30,207.75	11,784.80	-18,422.95	

注：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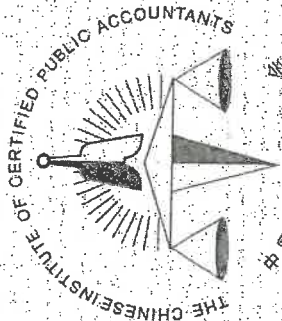
附表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物联网安全技术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运营期年均可实现销售 收入 22,010.00 万元， 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4,982.48 万元	-	-	-	259.47	259.47	不适用
2	下一代数字信任 产品研发与产业 化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年 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24,900.00 万元，年均可 实现净利润 6,318.78 万 元	-	-	-	4,565.94	4,565.9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	4,825.41	4,825.41	-

注：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通常在下半年验收确认收入，且“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运行完整年度，不适用年度评价指标。



姓名 Full name 董毅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302196811052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19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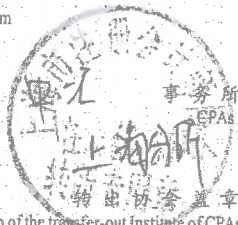


董毅强的年检二维码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7 月 11 日
/y /m /d

姓名	李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011988082227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超

证书编号: 11010156087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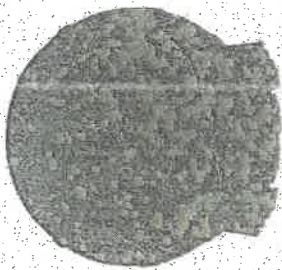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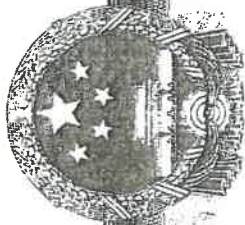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04250098

市场主体
登录更多
便捷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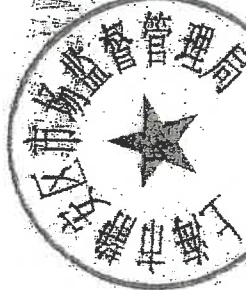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捷, 江隼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